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0元/股调整为39.10元/股。

公司董事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属于2021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2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公司董事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属于2022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11.70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

公司董事李缜先生、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0元/股调整为39.10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2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20元/股调整为39.10元/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9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30元/股调整为39.20元/股。

8、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36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3.92万份。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注销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6.88万份。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52万份。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1月14日届满，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3.1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66.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17人。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90,557,7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1,157,239股后的1,769,400,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8183元/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39.20-0.0988183）=39.1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9.20元/股调整为39.1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775.00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93.75万份未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完成授予，预留部分期权已失效）。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39.60万份，行权价格为18.67元/股。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注销19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14万份。

8、2023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61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731.60万份。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90,557,7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1,157,239股后的1,769,400,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8183元/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8.67-0.0988183）=18.5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67元/股调整为18.5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1.70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此外，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790,557,7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1,157,239股后的1,769,400,4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8183元/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受让价格=11.70-0.0988183=11.6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股份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1.70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对应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2,76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3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121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学斌先生因其配偶缪剑波女士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出具了《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并表达歉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部分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缪剑波女士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000	20.73	41,460	2,000
2023/11/15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2,000	17.70	35,400	4,000
2024/1/26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000	17.54	17,540	5,000
2024/3/11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5,000	20.48	102,400	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缪剑波女士在上述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买入、卖出的3,000股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扣除各项交易费用后，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8,458.40元（计算方法为：构成短线交易的卖出金额总计61,440元-买入金额总计52,940元-交易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41.6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剑波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董事陈学斌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6,000股，均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2年9月26日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其中32,000股尚未解除限售）。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陈学斌先生及其配偶缪剑波女士对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缪剑波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缪剑波女士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所获收益8,458.40元全额上缴至公司。

2、经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缪剑波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缪剑波女士未就上述交易征询陈学斌先生意见，陈学斌先生对缪剑波女士买卖公司股票并不知情，在前述交易前后亦未告知缪剑波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上述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陈学斌先生及缪剑波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陈学斌先生承诺将与直系亲属共同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加强账户管理，避免发生违规交易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件向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我们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并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全面核查：公司已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往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向他们宣导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同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亲属宣导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监督管理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持续学习与培训：公司董事会要求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将定期组织培训和宣导活动，确保相关人员始终保持对法规的深入理解和高度重视。

3、定期检查和监督：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还将定期检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杜绝再次发生违规交易。

公司将以严谨和认真的态度，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信誉。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工会委员会会议，应到工会委员7名，实到工会委员7名，经工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袁廷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袁廷玉先生简历

袁廷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分区经理、企划专员、省区经理等职，现任总经办一级高专。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万股（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焕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徐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孙承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于2024年6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选举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4）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事项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7月4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15

2. 投票简称："诺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		
1.01	选举卢柏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焕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时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		
2.01	选举徐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姜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		
3.01	选举胡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孙承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增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决定提名胡婷婷女士、孙承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尚需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候选人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胡婷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子公司应收会计、应收组长、总账会计及财务部长职务。现任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深圳田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兼任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顺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诺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嫩江嫩诺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全椒县稼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张家口瑞德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市诺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韶关市金农会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吉林省沣华立邦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安徽凤凰岭田田圈农业有限公司、浙江禾佳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贺州市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大连田田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澧春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州佑诺农资有限公司、临漳县田田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农金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领鲜佳品食品有限公司、郁南县富赢田田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4.6万股（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承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曾供职于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05年加入公司，先后负责子公司东莞市瑞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浩德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工作，现任本公司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万股（未解禁限制性股票，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